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長沙營可
及
恢復買賣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藉以收購長沙營可的100%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長沙營可主要從事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將分別持有長沙營可的99%及1%股本權益，長沙營可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董事會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而作出。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藉以收購長沙營可的100%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 標的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將向賣方收購長沙營可的100%股本權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中約82.01%乃由湖南亞華持有，另17.99%則由湖南長沙亞華持有。
- 代價：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長沙營可的資產價值及其有能力生產的產品種類。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買方已將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存入由買方於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立的多個託管賬戶，並將按下列方式分三期發放：
- i. 人民幣280,000,000元（即代價的第一期款項）將於達成下列條件當日發放予賣方：(1)長沙營可擁有的若干物業所附帶的產權負擔獲解除；(2)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長沙營可發出反映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股權及更換長沙營可法人代表的新營業執照；
 - ii. 人民幣30,000,000元（即代價的第二期款項）將於賣方向第三方清償若干未償還款項後首個營業日發放予賣方；及

- iii. 人民幣40,000,000元(即代價的第三期款項)將於有關長沙營可生產設施若干監管批准的待辦事宜得到解決以及長沙營可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所需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成功續期後首個營業日發放予賣方。

股權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將分別持有長沙營可的99%及1%股本權益。長沙營可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

先決條件 :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向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取得所需批准及授權；
- ii. 買方向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取得所需批准及授權；
- iii. 收購事項於長沙營可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iv. 任何政府機關或債權人財務機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起任何程序會限制、禁止或另行妨礙簽署或履行股權轉讓協議；
- v. 賣方、買方及／或長沙營可概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基於反壟斷或國家安全檢討而就收購事項頒佈的任何禁令；
- vi. 長沙營可所擁有的任何其他資產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vii. 長沙營可已就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奶粉及米粉產品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 viii. 由賣方委任的長沙營可執行董事呈辭；
- ix. 買方完成對長沙營可資產的所有初步檢查及核證，且信納有關結果顯示並無對收購事項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x. 就上文「付款」一段所載的代價付款與有關各方訂立若干託管協議；及
- xi. 買方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有關結果顯示並無對收購事項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交割 : 交割將於完成股權轉讓當日進行，否則在完成股權轉讓後第一個營業日內進行，並無論如何且在賣方收訖代價的第一期款項的前提下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進行。交割地點在長沙營可的辦公室(或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地點)。

於交割日期，賣方須將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交割文件交付予買方，包括反映收購事項完成的長沙營可營業執照、長沙營可獲授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若干僱員與長沙營可訂立的新僱傭合約、所有股東和董事決議案及其他企業賬冊和記錄、長沙營可的所有公司印鑑、長沙營可的賬目及總賬、長沙營可擁有的物業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產權證，以及與長沙營可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訂事宜相關的其他文件。

有關長沙營可的資料

長沙營可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長沙營可主要從事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由於長沙營可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故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長沙營可純利的資料。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長沙營可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1,700,000元，而長沙營可的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211,200,000元（亦為長沙營可的淨資產），主要為賣方向長沙營可注入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有關賣方的資料

湖南長沙亞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奶粉及米粉產品業務。湖南亞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液態奶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業務。湖南長沙亞華及湖南亞華為姐妹公司，兩者均由湖南亞華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湖南亞華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以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包括高端兒童益生菌、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以及嬰幼兒及兒童護理用品。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功推出法國進口的素加系列奶粉，建基於此，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四年繼續發展此系列，推出此系列的新產品，務求吸引中國四、五線城市的高端客戶。憑藉長沙營可每年製造30,000至50,000噸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產能，本集團將使用進口奶源製造素加新系列產品，並將得以縮短向客戶供應素加新系列產品的時間。本集團素來注重品質控制，因此所有由長沙營可製造的產品，均須嚴格遵行本集團一直貫徹執行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安全且品質符合客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董事會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購買長沙營可的100%股本權益
「合生元健康」	指	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合生元」	指	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沙營可」	指	長沙營可營養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長沙營可的全部股本權益，所涉及的代價為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湖南長沙亞華」	指	湖南長沙亞華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南亞華」	指	湖南亞華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湖南亞華及湖南長沙亞華，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合共持有長沙營可的全部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 指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